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25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5-22

发布日期：2023-06-01

发布机构：信息技术发展司

分 类：软件和信息技术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通知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落实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促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创新能力和赋能水平，更好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现开展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、赋能转型和应用推广能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为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自动化企业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符合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报送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2022年已获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，需重新申报，不占地方申报名额。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，负责本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，并填报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所推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、名单公示、结果发布、跟踪评估等工作。评审方式包括符合性审查、调研核查、集中答辩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推荐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前，将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》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光盘）、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》纸质文件（一份）以机要交换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报送至我部（信息技术发展司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凯 谢学科 010-6820825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F区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，邮编100142

附件：

- 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
- 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
- 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5月22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